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永久封閉雲華街路段；以及
暫時封閉連接彩虹道和龍翔道的樓梯及行人路，以及龍翔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位於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的雲華街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1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暫時封閉連接彩虹道和龍翔道的部分樓梯及行人路（鄰近港鐵鑽石山站 A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7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龍翔道與龍蟠苑附近的大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830 米處的部分龍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7 號及第 SCL/G12/0016/6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ii)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樓梯和行人路；以及(iii)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樓梯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3 月 7 日